

#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新春公司发〔2023〕59号

---

## 关于排 10 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 (一期)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意见

2023年12月12日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（名单见附件）对排10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，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，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（验收专家意见见附件）。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。

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。经研究，同意排10西区块探井转开发井产能建设工程（一期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在工程投运后，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，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、QHSSE 管理体系；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，定期进行演练，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，确保项目环境安全。

- 附件：1.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 
2. 验收工作组意见

安全生产（QHSE）委员会  
2023 年 12 月 19 日

